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条款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2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5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3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9年9月1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辛伐他汀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辛伐他汀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辛伐他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20mg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因此辛伐他汀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其他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66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朱堂福先生的公告，获悉朱堂福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公司股份22,840,000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填写)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泰集团	是	1,000万	2019年9月4日	2022年9月3日	光大银行	4.46%	融资
合计	/	1,000万	/	/	/	4.46%	/

近日，华泰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光大银行进行股票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9年9月4日起至2022年9月3日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224,584,901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43%，其中华泰集团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73,02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51%，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06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61532B

名称: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B2座24层

法定代表人:苏维锋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议案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15:00-2019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湾科技生态园9栋B4座23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5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32,990,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0,151,025股的60.4097%。

2、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32,969,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20,151,025股的60.39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600股，占公司股份数总的20,151,025股的0.0094%。

4、中小股东情况

中小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1,190,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20,151,025股的0.54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990,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990,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32,990,2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90,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致: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负责人：张炯 田宝才 签字律师：饶春博

2019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2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转债项目”的审核通过。2019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18]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指引第5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条款要求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通过了《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23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5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3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9年9月10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赵礼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赵礼敏先生、陈伟玲女士、仇建平先生、徐筝女士、徐利达先生、徐征宇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赵礼敏先生、陈伟玲女士、仇建平先生、徐筝女士、徐利达先生、徐征宇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赵礼敏先生、陈伟玲女士、仇建平先生、徐筝女士、徐利达先生、徐征宇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监事会提名赵礼敏先生、陈伟玲女士、仇建平先生、徐筝女士、徐利达先生、徐征宇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将根据